

藏玉彬、段红岩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  
弹药、爆炸物、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  
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  
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9-07-02

浏览：1072 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黑 01 刑终 20 号

原公诉机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藏玉彬，男，汉族，1975 年 2 月 27 日出生于黑龙江省肇东市，初中文化，无业，住肇东市。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13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郭锡江，黑龙江畅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段红岩，男，汉族，1970 年 7 月 11 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初中文化，无业，住哈尔滨市松北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被取保候审，同年 11 月 6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哈尔滨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史树东，黑龙江兰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丁广岩，男，汉族，1986 年 1 月 12 日出生于黑龙江省肇东市，小学文化，农民，住肇东市。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收购、

<sup>1</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235dd5103768438f9093aa7d00c25b4e>

出售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于2018年3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一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蒋国平，男，汉族，1986年6月11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哈尔滨市道外区。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收购、出售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于2018年4月10日被取保候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审理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藏玉彬犯非法制造枪支罪、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丁广岩、段红岩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蒋国平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2018）黑0109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丁广岩、蒋国平服判，未上诉，藏玉彬、段红岩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3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合议庭全体成员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藏玉彬、段红岩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18）黑0109刑初328号刑事判决；

二、发回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乔 岳

审 判 员      赵   晟

审 判 员      宗永平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日

法官助理      王   珏

书 记 员      李宇杭